

南 京 大 学

南本发〔2026〕4037号

关于做好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专门人才选拔，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现就本年度推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工作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坚持以德为先，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二）组织领导

学校设立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应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专业教研室主任及有关教师组成；工作小组应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审核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并协助学生做好报考工作。各学院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各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应对本单位推免工作严格把关、靠前协调、全程监督，坚决杜绝工作浮于表面、失察监管。学校和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1.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 2027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

士学位授予条件。除专项名额外，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70%。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4.符合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的其他条件。

5.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学生（注：此处仅指运动员班的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学生）在申请推免生资格时，除须满足上述 1-4 条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积极参加学校运动队训练，运动训练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百分制）；

（2）积极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且至少有两年获得过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前五名或江苏省大学生体育比赛前二名的记录（须为主力队员，且球队中主力队员人数不得超过比赛报名人数数的 70%）。

6.申报教育部各类“补偿计划”（相关师范院校、国防科工院所等）的学生，须满足上述第 1-4 条要求，相关学院应择优推荐。

7.“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参见校团委发布的相关文件。

三、推荐名额

学校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本年度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国家发展战略与学科发展需要、学院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的支持贡献度等因素，制定全校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具体数额另行通知。“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名额由国家另行下达学校，相关申报遴选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推荐办法

坚持以促进学生学习与发展为目的的评价观，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建立内涵多维、方式多样的综合评价体系，全面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业表现、创新潜质及综合素质。

1.思想政治表现

坚持以德为先，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考查学生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学业表现

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纳入推免学分绩计算范畴的课程以当届学生培养方案中大一至大三期间（五年制专业为大一至大四期间）的专业准入准出课程为基础，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当年度推免学分绩测算的课程清单、课程学分认定规则及计算方式，并在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公布。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在本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除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在遴选推荐阶段组织专门的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加分类别

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促进全面发展，本科生在读期间获得以下荣誉者可加学分绩：

（1）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

高水平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第二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各学院须在推免细则中明确加分刊物级别或具体目录。

（2）高水平竞赛奖项：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除附件学分绩加分办法规定的赛事外，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情况进行补充。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与学业相关的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

（3）综合素质表现：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获省级（含）以上大学生运动会相关等级奖项可获加分。

（4）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本科生按照《南京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

学生学术专长应严格审核认定，按照要求进行审核、答辩、鉴定和公示，评价重点聚焦学生的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学院须组织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专家，按照“权威、可信、从严”的原则，论证并提出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加分指标的认定范围、标准等，学生与其亲属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成果，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应从严把握。

以上加分明细见附件学分绩加分办法。学生在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高水平竞赛奖项、综合素质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等加分类别中，同一类别内有多项成果的，原则上只取

一项计入加分，单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 分。在每年度公布的推免学分绩加分办法的基础上，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情况对各加分项目的政策作必要说明或适当合理补充。学院须加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表现、学术创新、综合素质表现等方面的审核鉴定，杜绝抄袭、造假、冒名、挂名等问题发生。

五、推荐程序

1.学校公布 2026 年度全校推免生遴选办法，各学院据此制定《2026 年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细则》”），明确推荐程序和学生排序原则。学校对各学院提交的《学院推免细则》的规范性及主要变更情况等进行审核，经审定后，学院应公示不少于 3 日。2026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通知由校团委另行发布。

2.学院向本科生院提交因休学、复学等特殊情形需延长学年至 2027 年 6 月毕业的学生名单，学校审核并将其作为学院 2026 年度推免生基数的参考。

3.学生自主申报；学院须做好推免学分绩核算、政策解释和咨询指导等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照要求对学生学术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认定，对推免生申请名单、学生的推免学分绩（采用第一次成绩计算学分绩的课程须明确备注）、推免学分绩加分情况（加分项目和分值）及推免综合排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4.学校根据本年度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名额情况，分配推免名额。各学院据此公示拟推荐学生排序名单（公示期

不少于3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期后，学院正式向学校提交推荐学生排序名单。

5.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方能正式获得2026年度南京大学推免生资格。

6.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供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7.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文件规定，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六、注意事项

1.严处违规行为。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取消其推免资格等处理。对于在推免工作中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的，或存在违规修改学业成绩、出具虚假学业成绩证明、出具虚假推荐信或推荐内容不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

所在单位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非本单位人员应当将其违规事实如实转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

2.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各学院、各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遴选推荐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报备。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遴选推荐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遴选推荐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在全校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期间，本科生院原则上不办理应届毕业生出国成绩和学历学位证明。年度推免招生工作结束后，学生已申请推免资格并进行了网上报名和复试，但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其推免生资格作废；推免接收工作结束后，方可办理出国成绩单。已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得再申请出国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不得办理出国成绩单及学籍、学历证明等。

4.在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生本人及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5.公示期结束后，学校不再受理放弃推免资格的申请。对于私自放弃推免资格者，学校将在相关学生个人档案中注明其不诚信记录。

6.对于未达到学校本科应届毕业学年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等要求、或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其推免生资格取消。

7.学校推免工作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执行，如本通知发布后，教育部出台推免最新文件，则按教育部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8.本通知由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



（联系人：本科生院 秦安平；电话：025-89680375；邮箱：qinanping@nju.edu.cn）

